

## 第八章 其他配合事項

### 8.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之 可行性分析

#### 一、緣起

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2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五）：「…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前述有關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且依據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毒管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環保署也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作為化學物質登錄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準據，以確保執行委託審查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之效率、專業、品質及便民性。

環保署考量人力不足及化學物質核准登錄等業務需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後立即展開，且考量籌組新的法人辦理需要時間與詳實之評估。在時間有限情況下，爰暫先於 104 年至 106 年底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委託專業團體「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等相關業務，以因應毒管法生效後須立即執行的項目。依據「環署毒字第 1040110737A 號」文，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

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然而，對於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應以法人來辦理之決議，環保署亦體認以法人辦理亦為方式之一。在 104 年委辦計畫中，本團隊已協助進行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業務以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辦理之可行性分析，分就不同成立方式，研析國內制度、法令內容及發展現況，從而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供建議與相關配套措施供環保署參考，同時一併將未來環資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成立事宜納入評估。

去年初步評估為，考量環資部成立在即，成立行政法人雖可行但耗時甚鉅，現階段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仍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邀請既有財團法人環資會參與 105 年「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工作之投標。待環資部成立後，按組織任務編制規劃，由環資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轄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辦理，更符合組織改造之整體考量。

然而，今年計畫考量環資部草案已於第八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後，退回重新審議，原草案規劃組織設計可重新考慮。故於 105 年 4 月 8 日本計畫範疇界定上，環保署期本案應於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草案）下，重新思考化學物質登錄中心設置方案。此外，本計畫亦規劃延續去年研究基礎，進一步透過實證研究方法，掌握現行執行化學物質核准登錄相關工作之人力與業務概況，做為未來以不同法人組織型態辦理之評估依據。本計畫已於 4 月底提出我國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之組織方案分析，供環管處參考，說明如下。

## 二、我國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之組織方案分析

### （一）實證研究

植基上年度之研究基礎，本（105）年度賡續執行相關議題之實證調查，並聚焦於「執行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之組織架構、人力專長、經費方

面等資訊，以作為後續規劃法人機構所需人力、經費及必要條件之基礎。

考量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將同時涉及受託執行單位與委託機關，因此，本部分計畫之實證調查將同時以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與環保署為研究對象。

為實際了解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之實況，研究團隊已於 4 月 19 日先與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該案計畫主持人)、協理(擔任該案計畫協同主持人)及專業審查人員進行訪談(訪談內容請參表 8.1-1)，之後再與環保署涉及組織改造業務之專門委員，討論環保署整體組織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照片如圖 8.1-1)。

未來將繼續針對環保署重要組織管理階層人員(預計 2-3 位)進行訪談(訪談內容請參表 8.1-1)。



圖 8.1-1 訪談照片

表 8.1-1 訪談內容

與「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訪談內容

- 一、瞭解目前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整體業務流程。
- 二、就目前登錄資料業務的「過程」而言，存在那些問題？哪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業務流程加以改進？
- 三、依據「環署毒字第 1040110737A 號」文，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 (一) 請問，就 貴公司受委之事項內容及範圍，是否還有其他業務項目需要環保署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的部分？
  - (二) 承前題，請問 貴公司所涉及的登錄相關業務，實際上投入多少人力？主要辦理人員的職能專長為何？
  - (三) 有關未來規劃以「法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您有沒有實際業務執行層面的建議事項？

與「環保署」訪談內容

- 一、目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整體業務，除了環保署之外，還會涉及到其他部會機關嗎？
- 二、就目前登錄資料業務的「結果」而言，有沒有那些問題？哪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業務流程加以改進的嗎？
- 三、依據「環署毒字第 1040110737A 號」文，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 (一) 請問，就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之事項內容及範圍，環保署目前做為委託機關，仍必須涉及的相關業務，包括哪些項目？（例如法制事項？監督事項？）
  - (二) 承前題，請問目前環保署所涉及的登錄相關業務，實際上投入多少人力？主要辦理人員的職能專長為何？
  - (三) 未來一旦環資部成立，「若」由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業務，請問預估需要投入多少人力？

(二) 我國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之組織方案分析

本案經前述實證研究方法與相關專家進行訪談後，依據訪談內容以及本案所蒐整之法規、數據等資料，研提以下 4 個方案選項供參。

1. 方案 A（現狀：由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掌理、委外辦理）

維持目前的組織編制與業務辦理情形，由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完備化學物質源頭掌握。

有關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環保署自 2014 年 12 月起，委由「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協助登錄審查作業。第一期計畫執行 13.5 月，經費 2,350 萬。第二期計畫執行 24 個月，經費 4,100 萬，至 2017 年 12 月底截止。人力方面，「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目前共計以 20 位專兼職人員（專職 15 人，兼職 5 人）辦理此項工作，其中符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之專職審查人員有 10 位（4 位具有博士學歷，6 位具有碩士學歷）。



在此版本下，「環資部」下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依據「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掌理事項「九、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十、其他有關環境污染管制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事項。」

依照此版本的規劃，「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將掌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及其他管理事項。實際執行工作時，以該版本規劃之人力恐難以負荷日益龐大之化學物質之登錄及審查業務，仍將可能委託民間公司或法人機構辦理，維持目前型態。

惟此草案已於第八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後，退回重新審議，原草案規劃組織設計可重新考慮。且於原規劃「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設計中，除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外，尚包括「環境檢測管理組」、「環境鑑識組」、「環境督察組」、「環境管理組」、以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等單位（組織架構詳圖 8.1-3），在業務執行之管理幅度及屬性不一致，業務劃分規劃亦不符合國際趨勢，加上日益龐大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原規劃人力恐不足情形下。在目前重新規劃階段，可考慮整體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置於「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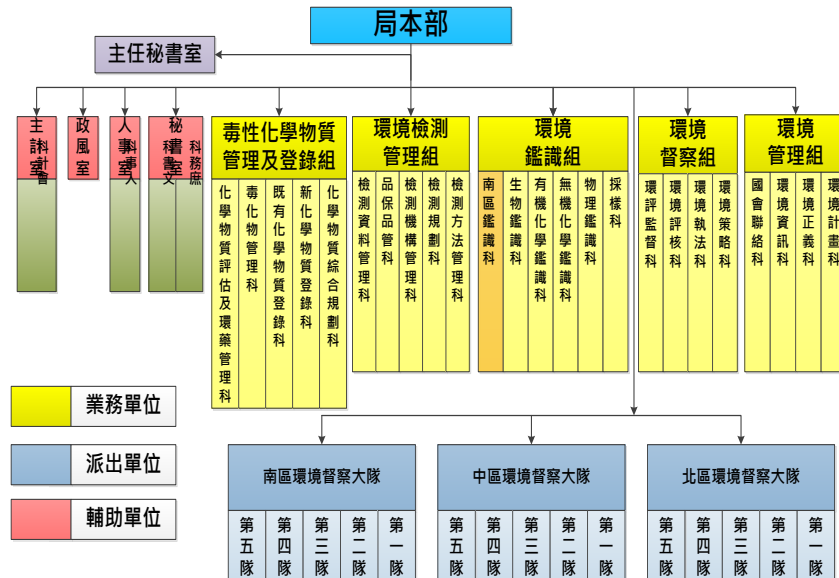


圖 8.1-3 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架構圖

3. 方案 C (環資部組織架構草案重新規劃, 增設「化學品管理司(或局)」掌理、必要時委外辦理)

在原規劃之「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中, 包括「生態永續司」、「氣候變遷司」等部本部單位、以及氣象局等三級機關, 在與未來環資部業務上之直接相關性仍待審酌。因此, 原規劃所配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機關單位編列上限, 亦有增修編列之空間。

因應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之日益重要性, 值此「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重新規劃之際, 目前規劃的「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業務需經通盤考量後, 重新調整。可考慮在新的環資部組織架構下, 將「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升格為「司、局、處、署」之部本部單位或三級機關(構), 併同考慮整合相關業務後, 命名為「化學品管理司(或局)」, 而原規劃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得更名為「公害防制局」。

就「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業務而論, 未來成立之「化學品管理司(或局)」仍僅掌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



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及其他管理事項。實際執行工作，若人力規劃足夠可自行辦理，倘無法爭取足夠人力，有關登錄及審查業務仍將可能委託民間公司或法人機構辦理，維持目前型態。

4. 方案 D（由環資部下之部本部單位或三級機關（構）掌理、由隸屬於環資部下之法人機構辦理）

整體而言，前述方案 A、B、C 主要差異在於未來環資部之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有關「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業務仍可能因機關內人力不足，將維持現行方式，委由民間公司辦理。惟就目前委外辦理之型態而論，必須考量的風險是，在經費預算編列逐年遞減的情況下，倘若長期執行之民間公司退出辦理工作，恐將造成執行經驗斷層。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2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目前即環保署）「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因此，包括目前委託辦理之「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可能未來環資部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或是未來由環資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均具備法令可行性。有關以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環資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行政機構）辦理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業務之組織類型之比較，請參表 8.1-2。

表 8.1-2 辦理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業務之組織類型比較<sup>2</sup>

類型比較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行政法人	組改後之環資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
法規	「財團法人法草案」(審議中)	《行政法人法》(100年4月27日)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審議中)
法律	政府捐助之財產合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

<sup>2</sup>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類型比較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行政法人	組改後之環資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
要件	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0%	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	處務規程草案」第 9 條掌理事項
適法性	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2 規定	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2 規定	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2 規定
主管機關監督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行政法人法》第 16、17 條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優點	由財團法人辦理，相較於目前委由「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執行，包括對於「化學物質登錄平台」的經營或廠商資料之保密性，以及公權力的行使，將更為適當及具可行性。	可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辦理、也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以及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公共任務，改由行政法人辦理。	組改後環境資源已規劃設置專責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所設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其掌管業務實際上已涵蓋本案所關注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事項。
可能疑慮	監督與課責、財務衡平、行政機關掌控	國家財政支持、未有新設立行政法人先例、新設立行政法人耗時	立法院審議進度

倘若未來以環資部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辦理，可考慮成立「登錄中心行政法人」，惟需通盤考量哪些業務可以併入此行政法人，以擴大業務能量，可以考慮整併的業務例如：登革熱防治、毒化物規劃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毒災應變。尤其自立法院解禁行政法人成立數量的限制後，成立行政法人辦理已成為可能之組織選項。

倘若未來以環資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可考慮成立一個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類似的組織，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採一「準行政法人」型態，提高監督密度。惟需避免組織性質與目前「國家衛生研究院」相同，過度強調「研究性質」的工作，而應更強調此財團法人之「執行性」，名稱可考慮訂為「財團法人化學物質登錄執行院」。

## 8.2 協助處理國際間或國內立委、環保團體、民眾關切與本計畫有關之議題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有關本計畫迄今已協助處理及蒐集資料整理如下：

一、整理我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有關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

- 性有機污染物，國內管制情形說明，供環管處參考。
- 二、依據評選會議環管處處長(評選委員)意見，已於 2 月 25 日以 email 方式提交全氟化合物(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FCs)一般版及專業版說帖，供環管處參考。
  - 三、整理我國 2015 年執行水俣公約之成果及我國 2015 年執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成果，供環管處參考。
  - 四、協助處理環保署重要國際環保資訊「水俣公約為美國帶來重大經濟利益(20151229\_ Phys.org)」，並提供意見。
  - 五、提供斯德哥爾摩公約 26 種 POPs 管制作法與我國毒管法管制現況及管制建議對照表，供環管處施政參考。
  - 六、協助撰寫有關「化學物質登錄業務由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辦理之評估說明」、「第一、二類毒化物釋放總量管制規劃與評估」、「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公開資訊」、「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內管制及流布調查情形說明」相關議題之立委模擬題。
  - 七、協助環保署另案計畫之含鉛毒化物運作廠家辦理現勘作業二場次(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

<b>第八章 其他配合事項</b> .....	<b>1</b>
8.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之可行性分析 .....	1
8.2 協助處理國際間或國內立委、環保團體、民眾關切與本計畫有關之議題 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	9
圖 8.1-1 訪談照片 .....	3
圖 8.1-2 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草案）編制員額規劃 .....	5
圖 8.1-3 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架構圖 .....	7
表 8.1-1 訪談內容 .....	3
表 8.1-2 辦理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業務之組織類型比較 .....	8